附件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要点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1.建设单位未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要求施工企业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未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使用计划、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存在安全责任不落实，以包代管，安全投入不到位、防护不到位、管理不到位，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降低施工安全防护等必要投入和租赁缺乏安全保障的机械设备等情况。

3.监理单位存在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监理人员，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未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未配备使用监理记录仪，未对已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等情况。

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方面

1.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核、论证、实施。

2.基坑工程。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未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基坑边沿排水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开挖深度较大或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未采取支护措施；未按施工方案要求分层、分段、均衡开挖；基坑周边荷载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未按照规定实施基坑工程监测。

3.钢管脚手架。未按要求对盘扣式钢管支架进行信息归集和检测，同一施工区域或单体混用多家企业盘扣构件；基础未按规范要求平整、夯实；立杆底部缺少底座和垫板；立杆、剪刀撑、斜撑、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等相应杆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连墙件设置数量、位置及其与建筑结构连接可靠性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钢管进入施工现场未进行抽样复试；悬挑式脚手架钢梁间距未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1.25倍；钢梁外端未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

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安装防倾覆、防坠落、同步升降控制安全装置或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架体首次安装完毕及使用前未经验收合格或验收合格后未履行签字手续，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擅自使用；物料平台与架体有连接；安拆单位不具备安拆相应资质。

5.模板支撑体系。模板支撑系统与外脚手架、物料周转料平台等架体相连接；未设置扫地杆、（竖向/水平）剪刀撑、纵、横向水平杆；支架高度超过5m时，未按规定要求与建筑结构设置固结点；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大于规定值；立杆未采用对接连接。

6.高处作业吊篮。吊篮（安装/拆除）作业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锁超过有效标定期限；吊篮的上限位装置未安装或失灵；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安装完成后未经验收合格即使用。

7.施工升降机。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1年）的防坠安全器未进行重新检测；未安装灵敏有效安全装置和限位装置；擅自在施工升降机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附着装置；附着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投入使用；未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即使用。

8.塔式起重机。未安装灵敏有效的安全装置；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安拆作业前未按要求编制安拆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定期（1年）检验检测合格继续使用；擅自在塔式起重机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附着装置和标准节；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9.临时用电。施工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方式；电缆沿地面明敷；配电系统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设置；开关箱设置不符合临时用电规范要求。

10.卸料平台。外侧防护措施不到位未完全封闭；卸料平台所载荷未能有效地传递到主体结构上；落地式卸料平台未独立设置；落地式卸料平台未与建筑物刚性连接；落地式操作平台立杆下部未设置底座、垫板，缺少纵横向扫地杆、剪刀撑、斜撑。

11.高处作业。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的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井内施工层上部未设置隔离防护措施；悬空作业未配置登高、防坠落设施。

12.其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